東南科技大學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設置要點

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8 次行政 會議通過(106.06.20) 11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(114.09.09) (修正第三點)

一、本校為協調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(以下簡稱勞方)與校方(以下簡稱資方)關係,促進 勞資合作,特設置本校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勞資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議)。

二、本會議之職掌如下:

- (一)有關協調勞資關係及合作事項。
- (二)有關勞動條件事項。
- (三)有關勞方福利事項。
- (四)有關提高工作效率事項。
- (五)其他事項。

三、本會議資方及勞方各置代表7人,其產生方式如下:

- (一)資方代表:由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總務長、會計室主任、人事室主任等7人擔任。當資方代表有因職務兼任,而致人數不足,得由環安中心主任、研發長依序遞補。資方代表得因職務變動或出缺隨時改派之。
- (二)勞方代表:採公開票選方式直接選舉,應選7人,候補4人,以得票數高低決定之,其中單一性別勞工人數逾勞工人數二分之一者,當選勞方代表名額不得少於勞方應選出代表總額三分之一,且性別應至少有2名代表。勞方代表出缺或因故無法行使職權時,由勞方候補代表依序遞補之;其遞補不受前項性別限制。候補代表不足遞補時,得補選之。
- 四、本會議代表選出或派定後,應於十五日內報請當地主管機關備查;遞補、補選或改派時, 亦同。
- 五、本會議代表之任期為四年,勞方代表連選得連任,資方代表連派得連任。本會議代表之 任期,自上屆代表任期屆滿之翌日起算。但首屆代表或未於上屆代表任期屆滿前選出之 次屆代表,自選出之翌日起算。遞補代表自遞補日起算至該屆任期屆滿日止。
- 六、本會議之主席,由勞資雙方代表各推派一人輪流擔任之。但必要時,得共同擔任之。
- 七、本會議至少每三個月舉辦一次,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八、本會議採共識決;會議召開應有勞資雙方代表各過半數之出席,協商達成共識後應做成 決議;無法達成共識者,其決議應有出席代表四分之三以上之同意。

本會議代表因故無法出席時,得提出書面意見。

前項本會議未出席代表,不列入第一項出席及決議代表人數之計算。

- 九、本要點未規定事項,依「勞動基準法」、「勞資會議實施辦法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,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